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能源规〔2021〕238号

各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监狱管理局，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

《云南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能源局2021年9月29日第8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能源局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1〕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1〕56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7号）等规定，为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许可范围内所有煤矿企业和煤矿。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煤矿企业除本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其所属矿（井、露天坑）也应当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矿（井、露天坑）一证。

煤矿企业实行多级管理的，其上级煤矿企业也应当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云南省能源局负责全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是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五条 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提出申请。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及其所属煤矿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向云南省能源局提出申请。

第二章 颁发管理

第六条 煤矿企业或煤矿依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6 号）规定条件向云南省能源局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七条 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包括首次申办、延期（直接延期）、变更、遗失补办。

第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通过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系统（<https://zhxx.chinamine-safety.gov.cn/mj/a/login>）申报办理。

第九条 煤矿企业或煤矿首次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要认真填写《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自我评估并达到《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提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办申请书、申报材料目录、流程图（详见附件1）

第十条 云南省能源局对煤矿企业或煤矿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通过互联网申请的，符合要求后即时提供电子受理回执。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第十一条 对受理申办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云南省能源局要指派不少于 2 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认为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到现场进行核查。新建、改扩建煤矿在申请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时，现场核查应当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一并进行。现场核查工作可由云南省能源局委托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

第十二条 负责审查的有关人员提出审查意见，云南省能源局对审查意见进行研究，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煤矿企业或煤矿要认真填写《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自我评估



并达到《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6 号）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提交有关规定的文件、资料 and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申报资料目录、流程图（详见附件 1）；

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6 号）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煤矿企业或煤矿要认真填写《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书》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文件、资料。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书、申报资料目录、流程图（详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或煤矿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变更及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云南省能源局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变更情形完成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煤矿企业或煤矿要认真填写《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文件、资料。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申报资料目录、流程图（详见附件 3）。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损毁的，应当申请补办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损毁的，应在所在



地州（市）级日报上登报声明作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补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要求认真填写《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文件、资料。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申报资料目录、流程图（详见附件 4）。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有关规定规定审查、颁发。

第十七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发现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6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依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6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八条 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或煤矿，限期整改完成并经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复查合格的，并同步报告云南省能源局，可依法返还安全生产许可证。

整改期限届满，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返还条件的，依法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与



返还流程图（详见附件 5）

第十九条 发现有《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6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撤销已经颁发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撤销流程图（详见附件 6）

第二十条 被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或煤矿，未按期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流程图（详见附件 7）

第二十一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管监察中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或煤矿不具备持证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罚，并移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6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注销已经颁发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流程图（详见附件 8）。

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能源局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并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



理情况通报煤矿企业所在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依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云南省能源局对新办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重新建档管理。对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保存的档案资料，云南省能源局需要调阅档案的，按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寻求协助。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能源局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所负责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同时通报省级矿山安全监察部门。

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能源局委托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的现场监督核查、扣证等事项，将不定期随机抽查核查，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委托事项的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参与监督检查人员不得索取或者接受煤矿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八条 对发现有违反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规定的机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发现有违反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规定的机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6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由云南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办（延期）申请书、申报资料目录、流程图
- 2.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书、申报资料目录、流程图
- 3.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申报资料目录、流程图
- 4.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申报资料目录、流程图
- 5.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返还）流程图
- 6.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撤销流程图
- 7.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流程图
- 8.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流程图



附件 1：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办（延期）申请书、申报资料目录、流程图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煤 矿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_____

煤矿名称_____

经 办 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申请类别_____ 首次申请[] 延期申请[]

填写日期_____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样



填写说明

1. 申请单位首次申请和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填写本申请书。对首次申请、延期申请，在审查类别的对应处打√。本申请书可以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也可以通过互联网下载打印，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2. 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由发证机关填写。
3. 煤矿企业填写企业名称、企业情况、企业意见和自我评估表，不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煤矿意见。
4. 煤矿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煤矿意见和自我评估表，有上级主管企业的填写煤矿上级主管企业名称、企业情况和企业意见。
5. 单位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应与工商注册信息一致，隶属关系填写上级主管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矿务局等）名称。
6. 经办人填写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号码。
7. 开采方式一栏填写井工煤矿或露天煤矿，开拓方式一栏填写立井、斜井、平硐等。
8. 申请单位对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在申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我评估表中填写评估结果。其中，企业填写条款编号第六条的内容；井工煤矿填写条款编号第六、七、八条的内容；露天煤矿填写条款编号第六、七、九条的内容。
9. 申请单位在相应意见栏目中填写“**以上信息及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图纸真实、有效，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条件。**”主要负责人使用钢笔、签字笔签字，单位盖章；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的，打印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云南省能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企业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从业人数		
	隶属关系				经济类型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煤矿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从业人数			经济类型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隶属关系					瓦斯等级	
	投产验收单位			验收批准文号			
	投产日期	年 月	可采储量	万吨	煤种		
	开采方式		开拓方式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年	
	开采煤层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法定代表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煤矿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我评估表

条款编号	项目内容	评估结果
第六条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	
	(二) 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并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五) 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 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七)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设立矿山救护队或签订救护协议。	
	(八) 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	
第七条	(一)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并经考试合格。	
	(三)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粉尘检测制度、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符合要求。	
	(四)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五) 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	
	(六)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并在有效期内。	
第八条	(一) 矿井、水平、采区和采煤工作面的安全出口符合规定。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需要。	
	(二) 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	
	(三) 矿井通风系统、供风能力、通风设备、设施符合要求。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按规定设置专用回风巷。	
	(四) 安全监控、瓦斯检查、瓦斯抽采、综合防突等符合规定。	
	(五) 防尘供水、排水系统符合规定。按规定配备专用探放水设备。	
	(六) 防火措施, 消防设施和管路系统符合规定。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符合规定。	
	(七) 供电、电气设备选型、综合保护、三专两闭锁符合规定。	
	(八) 运送人员的装置符合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 带式输送机输送带的阻燃和抗静电性能符合规定, 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九) 有通信联络系统, 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十) 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许用炸药和电雷管, 有专职爆破工。	
	(十一) 未使用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 使用的矿用产品有安全标志。	
	(十二) 自救器数量、型号符合规定。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	
	(十三)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各种图纸。采掘面有符合实际的作业规程。	
第九条	(一) 按规定设置栅栏、安全挡墙、警示标志。	
	(二) 露天采场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	
	(三) 配电线路、电动机、变压器的保护符合安全要求。	
	(四) 爆炸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符合规定。	
	(五) 有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岩土物理力学试验和稳定性分析, 有边坡监测措施。	
	(六) 有防排水设施和措施。	
	(七) 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灭火措施符合规定; 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范围内存在火区时, 制定专门防灭火措施。	
	(八)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办（延期）申报资料目（企业证）

序号	应提交资料目录	齐全 “√”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制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号		
6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7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承诺书		
8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注：材料必须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复制件必须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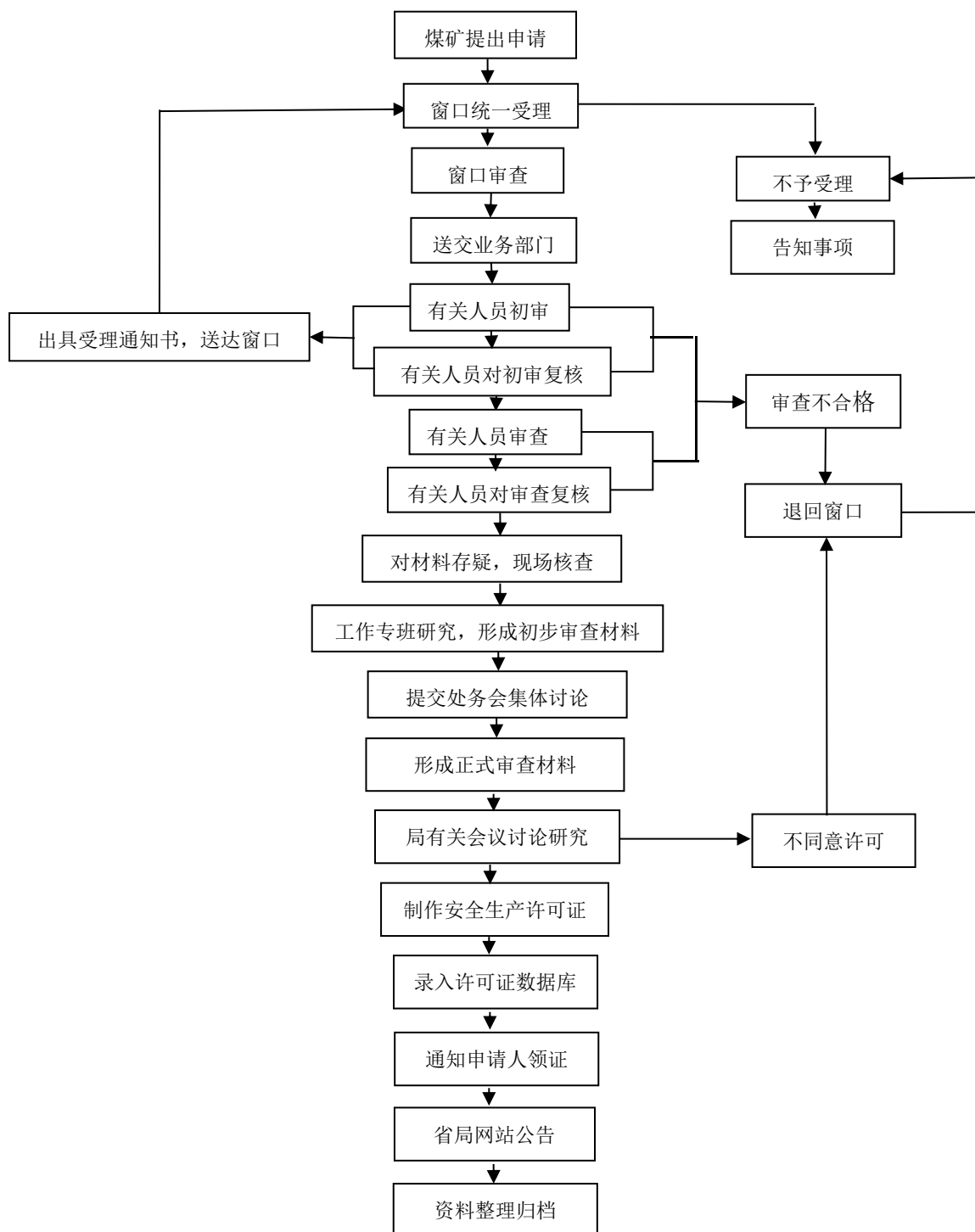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办（延期）申报资料目录

序号	应提交资料目录	齐全 “√”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复制件）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制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6	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号		
7	特种作业人员姓名、工种及操作资格证号。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考试合格的承诺书		
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承诺书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参数测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		
12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3	井工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14	露天煤矿采剥工程平面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		
1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6	井工煤矿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注：材料必须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复制件必须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办（延期）流程图





附件 2：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书、申报资料目录、流程图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煤 矿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直 接 延 期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_____

煤矿名称_____

经 办 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样



填写说明

1. 申请单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填写本申请书，办理直接延期手续。

2. 本申请书可以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也可以通过互联网下载打印，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3. 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由发证机关填写。

4. 煤矿企业填写企业名称、企业情况、企业自我评估意见和企业意见，不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煤矿意见。

5. 煤矿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煤矿自我评估意见和煤矿意见，有上级主管企业的填写煤矿上级主管企业名称、企业情况和企业意见。

6. 单位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应与工商注册信息一致，隶属关系填写上级主管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矿务局等）名称。

7. 经办人填写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号码。

8. 申请单位对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直接延期条件，在自我评估意见结论一栏中填写评估结果。

9. 申请单位在相应意见栏目中填写“**以上信息及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图纸真实、有效，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条件。**”主要负责人使用钢笔、签字笔签字，单位盖章；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的，打印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云南省能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企业情况	名称		主要负责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煤矿情况	名称		主要负责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企业或煤矿申请延期自我评估意见	项目内容		结论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			
	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煤矿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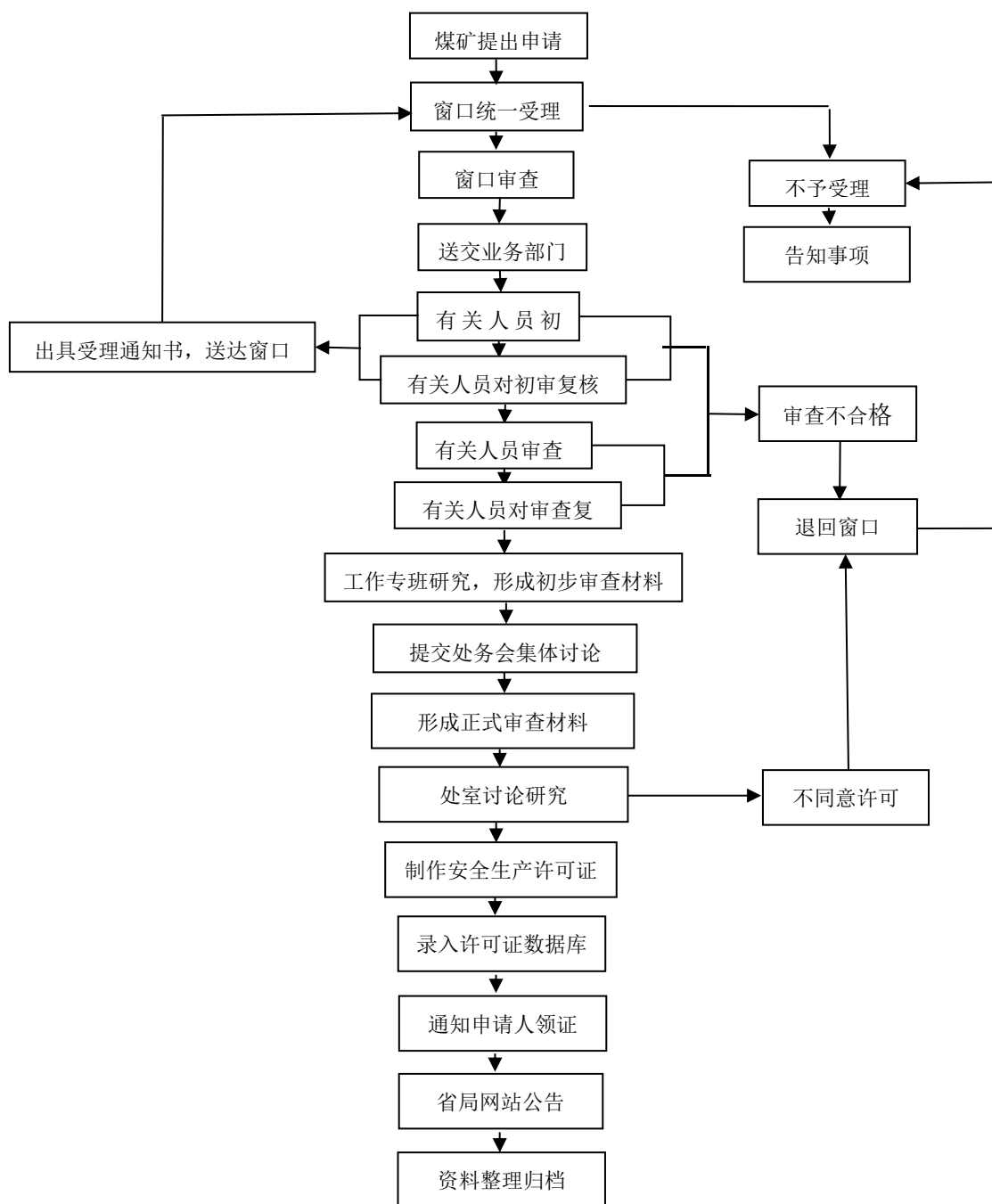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报资料目录

序号	应提交资料目录	齐全 “√”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3	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的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证明文件		

注：材料必须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复制件必须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流程图





附件 3：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申报材料目录、流程图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煤 矿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变 更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_____

煤矿名称_____

经 办 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样



填写说明

1. 申请单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填写本申请书，办理变更手续。
2. 本申请书可以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也可以通过互联网下载打印，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3. 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由发证机关填写。
4. 煤矿企业填写企业名称、企业情况、变更事项、变更后的企业情况和企业意见栏目的内容，不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煤矿意见栏目的内容。
5. 煤矿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变更事项、变更后的煤矿情况和煤矿意见，有上级主管企业的填写煤矿上级主管企业名称、企业情况和企业意见。
6. 单位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应与工商注册信息一致，隶属关系填写上级主管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矿务局等）名称。
7. 经办人填写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号码。
8. 申请单位在相应意见栏目中填写“**以上信息及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图纸真实、有效，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条件。**”主要负责人使用钢笔、签字笔签字，单位盖章；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的，打印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云南省能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企业情况	名称		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煤矿情况	名称		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变更事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负责人			
	隶属关系			
	经济类型			
	企业名称			
	改建 扩建 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单位		
		项目验收文号		



变更后的煤矿企业情况表

企 业 情 况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从业人数					
	隶属关系					经济类型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煤 矿 情 况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从业人数		经济类型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隶属关系								瓦斯等级		
	投产验收单位					验收批准文号					
	投产日期	年 月	可采储量	万吨		煤种					
	开采方式		开拓方式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年				
	开采煤层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法定代表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煤 矿 意 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 业 意 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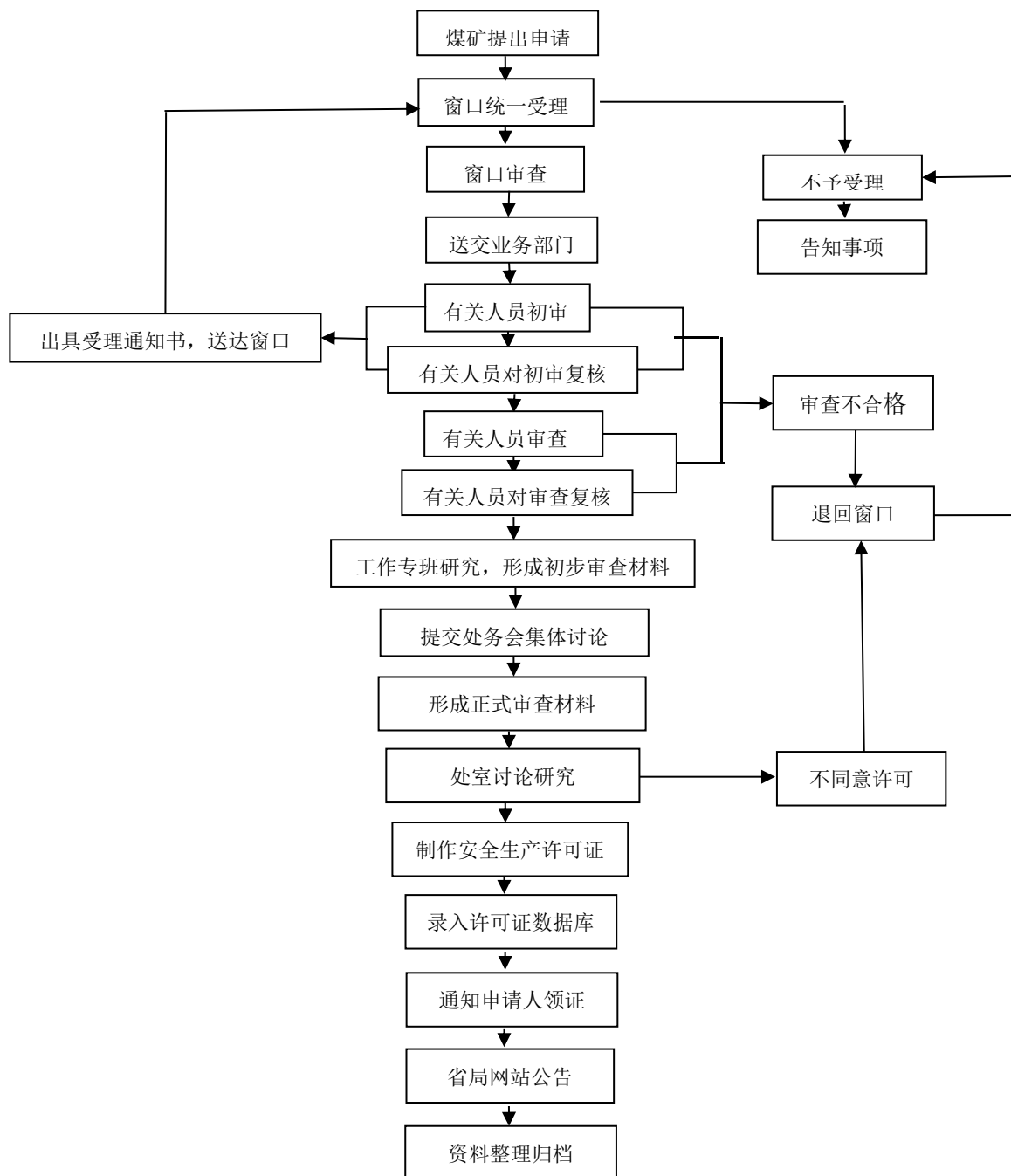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资料目录

序号	应提交资料目录	齐全 “√”	备注
一	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复印件		
二	申请变更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三	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需申请变更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材料必须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复制件必须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流程图





附件 4：煤矿企业或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办申请书、申报资料目录、流程图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煤 矿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补 办 申 请 书

企业（矿井）名称

经 办 人

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填 写 日 期

云南省能源局制样



填写说明

1. 根据国家局《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及云南省能源局有关规定，申请单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补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填写本申请表。

2. 本申请书可以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也可以通过互联网下载打印，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3. 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由发证机关填写。

4. 煤矿企业填写企业名称、企业情况和企业意见栏目的内容。

5. 煤矿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和煤矿意见，有上级主管企业的填写煤矿上级主管企业名称、企业情况和企业意见。

6. 单位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应与工商注册信息一致，隶属关系填写上级主管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矿务局等）名称。

7. 经办人填写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号码。

8. 申请单位在相应意见栏目中填写“**以上信息及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图纸真实、有效，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条件。**”主要负责人使用钢笔、签字笔签字，单位盖章；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的，打印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 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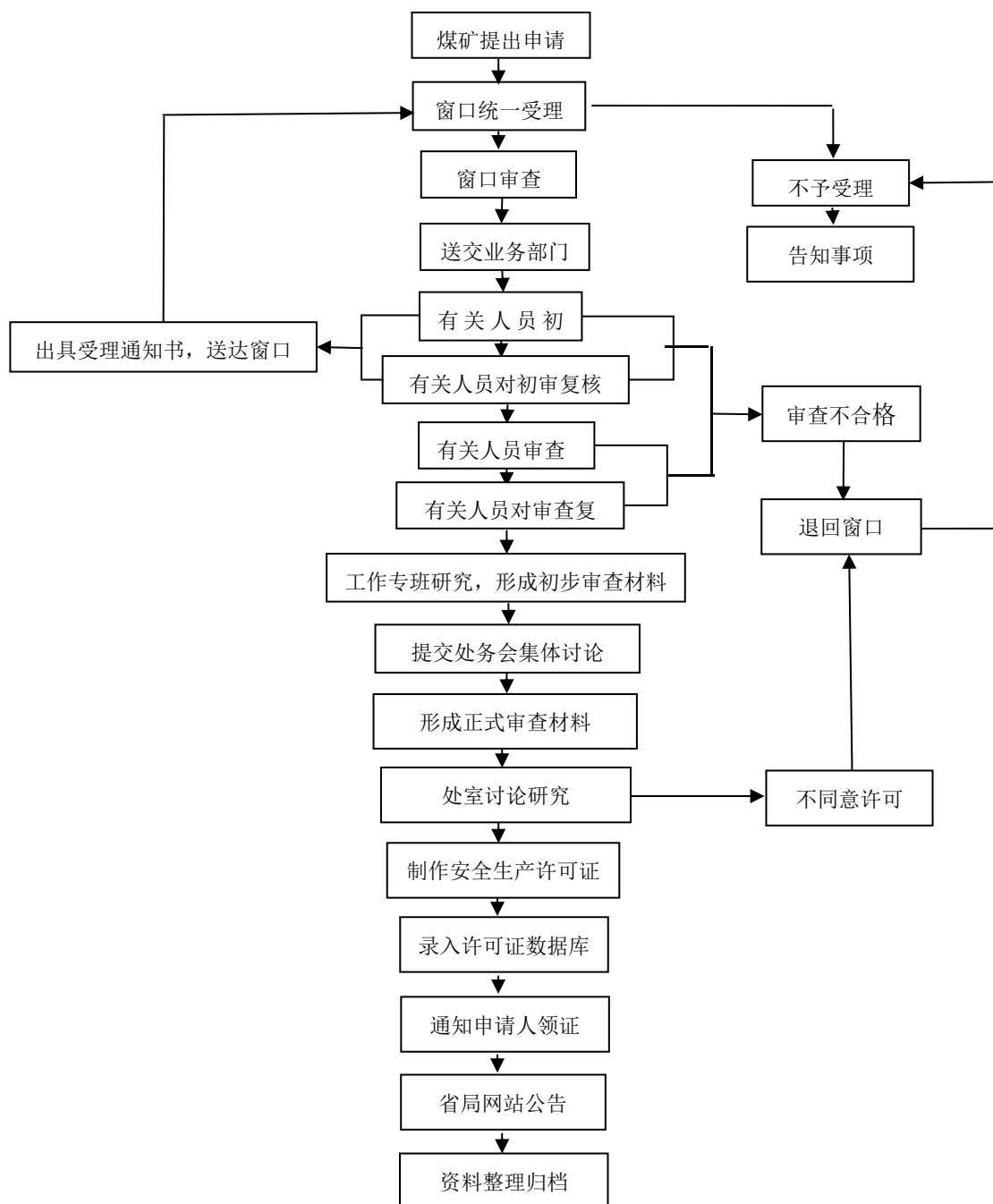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资料目录

序号	应提交资料目录	齐全 “√”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	登报申明作废的报纸（要求所在地州（市）级日报）1份		
3	在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注：材料必须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复制件必须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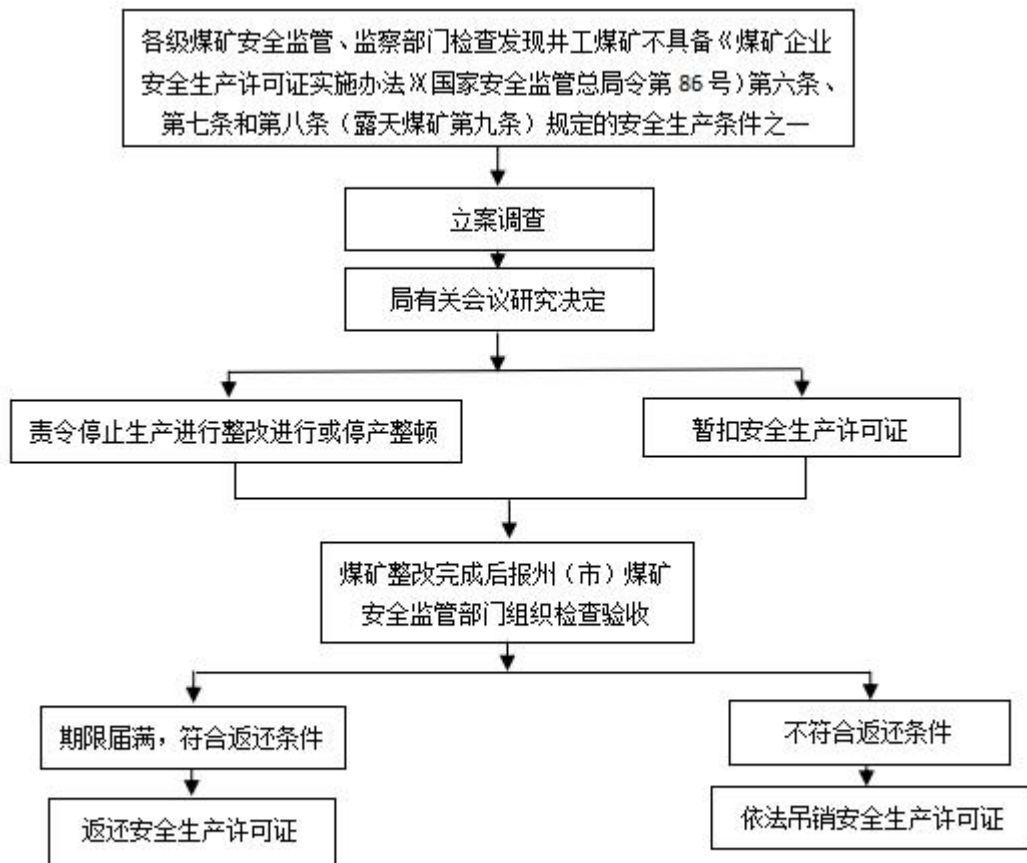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补办流程图





附件 5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返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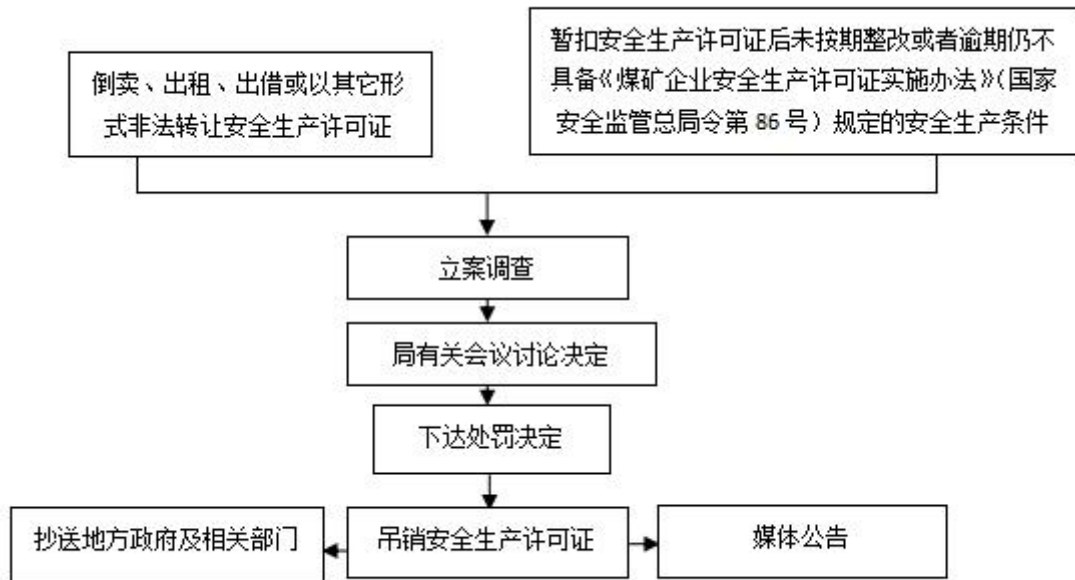


附件 6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撤销流程图





附件 7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流程图





附件 8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流程图

